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69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朗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艾爾哲"染料及化學溶液染料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a00003號)醫療器材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9月15日新北衛食字第1111754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登錄業經衛生福利部撤銷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